

毕玉波与垦利县水利工程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东营市垦利县人民法院（2014）垦商初字第160号

原告：毕玉波，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张立民，男，汉族。

被告：垦利县水利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景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仇凤英，山东领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毕玉波与被告垦利县水利工程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毕玉波于2014年5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毕玉波的申请并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毕玉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278元，减半收取5139元，由原告毕玉波负担。

代理审判员 张秋燕

书 记 员 郝建蕾